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远洋”）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通知，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中远集团计划在12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合适的价格择机增持中国远洋A股及H股股份，且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国远洋已发行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远洋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9

日期间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公司5,000,000股A股股份、6,455,500股H股股份，合计增持公司11,455,5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4,557,594,644股A股股份、87,635,000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645,229,6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7%。(本次增持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远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